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1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国平先生、总经理陈志明先生、副总经理梁伟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本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君燕、卢秀剑

电话：0576-88827813

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wwaymask.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武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

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wwaymask.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6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总经理万旭昶先生、财务总监徐忠先生、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届时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安生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邮箱：zqb@solar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8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98,574,24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1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4月16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汉马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574,247股新股。公司于2021年4月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8,574,247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55,740,597股增至654,314,84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吉利商用车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泰联合对汉马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98,574,24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1月14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吉利商用车集团	98,574,247	15.07	98,574,24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8,574,247	-98,574,24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5,740,597	98,574,247	654,314,844
股份总额	654,314,844	-	654,314,8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8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龙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廊坊龙马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58,882,124.7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廊坊龙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被告赵芳钦对廊坊龙马的欠款本金52,953,625.07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36,2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被告廊坊龙马、赵芳钦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营销分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04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廊坊龙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58,882,124.7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58,882,124.7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廊坊龙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

3、被告赵芳钦对廊坊龙马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欠款本金52,953,625.07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6,2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被告廊坊龙马、赵芳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营销分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7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公司"）收到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复函》（2022）鄂01破26号（以下简称"《复函》"）、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2022）鄂01破26号之一（以下简称"《决定书》"），武汉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武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预重整进展及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武汉中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安科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复函》与《决定书》，武汉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与《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复函》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载明中安科具备继续营业的客观条件，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公司的运营价值，也有利于重整程序顺利推进，故请求本院许可中安科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中安科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安科提交的《关于支持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载明中安科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与能力，且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提高重整效率，故请求本院批准中安科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答复如下：

准许中安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李凯

联系电话：021-61625175

邮箱：zqtzb@600654.com

三、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二）公司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进行表决。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534,7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洋发展"）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万股，其中限售股36,954万股，流通股6,52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0,534,71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二）通过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真承诺："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镇洋发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未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镇洋发展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镇洋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镇洋发展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534,713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41,819,955	55.62	-	241,819,955
2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51,701,233	11.89	51,701,233	-
3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19,701	5.11	22,219,701	-
4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253	4.28	-	18,595,253
5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0,079	4.28	-	18,590,079
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3,779	3.82	16,613,779	-
合计		369,540,000	84.99	90,534,713	279,005,287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9,540,000	-90,534,713	279,005,28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9,540,000	-90,534,713	279,005,2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5,260,000	90,534,713	155,794,7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260,000	90,534,713	155,794,713
股份总额		434,800,000	-	434,8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5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FICONT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中际联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日本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投资总额500万美元（约人民币3384.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日本二级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3S日本株式会社

2、注册编号：0104-01-170683

3、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4、注册地址：东京都港区南青山四丁目17番13-106号

5、注册资本：500万日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日

7、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专用升降设备、智能物料搬运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国际技术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所有与前述项目有关的业务。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期货"）、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阳光金周添利臻享B001号"、"渤海金源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65天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	阳光金周添利臻享B001号	5,000.00	3.3%-4.5%	274天-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渤海金源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5%	365天以内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00%	30天-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4.05%	35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资产管理计划）	私客尊享FOF9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6%	180天-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 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 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 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阳光金周添利臻享B001号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0月31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日
产品期限	274天-365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4.5%
资金投向	本产品立足流动性管理基本定位，兼顾稳健增厚收益，对应资产配置方案以流动管理策略和中短久期票息杠杆策略为主。其中，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回购、同业存单为主，便于客户随时赎回，中短久期票息杠杆策略以高度分散化择券为前提，投向中高等级城投债券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和杠杆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1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产品期限	30天-365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向包括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渤海金源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2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产品期限	365天以内
预计年化收益率	4.5%
资金投向	本计划的主要投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逆回购、银行理财、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产品赎回日	2023年10月25日
产品期限	356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5%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4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7日
产品期限	180天-365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60%
资金投向	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2014年股权变更，更名为山金期货）	宫雪	60000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商品期货经纪资格、金融期货经纪资格、期货投资咨询资格、资产管理资格。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期货经纪公司，公司由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是山东黄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否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469.14	245,993.09	388,401.39
资产净额	70,503.55	73,617.12	77,277.88
营业收入	19,612.47	13,227.32	41,362.06
净利润	2,195.00	3,113.57	3,660.75

3、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2005.08.09	姜志军	100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2,732.89	1,032,504.32	1,276,819.80
资产净额	163,166.95	144,476.40	139,428.89
营业收入	78,767.35	70,440.88	103,195.60
净利润	11,309.44	14,952.49	27,222.03

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985年3月7日	莫敏秋	38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6%）。	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5,699.98	851,558.42	1,182,617.32
资产净额	721,761.81	820,066.32	957,794.53
营业收入	121,261.95	150,168.61	199,459.43
净利润	83,799.55	100,560.50	148,340.35

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11。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346.22	105,961.87
负债总额	8,670.92	5,9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75.30	100,013.0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7	9,528.5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5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8.00	0
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2,000	69.04	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2,000	41.23	0
4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6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7.6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9	0
7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7.67	0
8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5.47	0
9	其他类（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3.95	0
10	其他类	5,000	--	--	5,000
11	其他类（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12	其他类（期货 公司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1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其他类（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合计		6,4000	3,9000	890.59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2号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351天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	3,000.00	1.60%-7.60%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2号	5,000.00	3.20%	35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1天
认购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03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0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0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7.60%
收益计算方法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固定收益率：1.6% 浮动收益率计算方法：(1)若观察期内任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期初价格）115%，则浮动收益率=2% (2)若观察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浮动收益率=Max(0%，40%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x100%)/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看涨，向上敲出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2号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5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07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0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5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1211。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国泰君安、方正证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346.22	105,961.87
负债总额	8,670.92	5,9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75.30	100,013.0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7	9,528.5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6.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226.28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8.9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16.2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0,000.00	47,000.00	977.50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8日